

# 桃園市平鎮國民中學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## 一、 依據

- (一)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
- (二)108年4月3日桃教小字第1080026801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注意事項
- (三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  - 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  - 2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 - 3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 - 4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(四)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- (五)本校112學年度行事曆。
- (六)111年06月10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## 二、 目的

- (一) 因應12年國教之實施，改善學校教育體質，提升課程改革與學校行政績效。
- (二) 從本校的背景、規模、環境等主客觀條件，發展本校的本位課程，建立學校特色。
- (三) 發揮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，擬定學校課程教學進度與各項學校行事及學習活動。
- (四) 培養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能力，陶鑄其健全的人格與豐富的生命內涵。